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8)

就收購本公司之可能進行的

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布

及

恢復買賣

之

公告

本公告乃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布。

可能進行的協議安排一旦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本公司于聯交所除牌

Ever Sound Development Limited，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告知本公司，其正初步考慮建議就本公司在協議安排項下的股份（「協議股份」）進行一項協議安排，如經落實，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本公司于聯交所除牌。鑒于上述初步考慮于本公告日尚在進行中，因此并不保證此項建議協議安排、私有化以及除牌將會進行。

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2,389,150,394 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將稱為「股份」）以及若干將可能發行 13,833,000 新股份的股份期權。除該等股份及股份期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 1,461,824,24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61.19%）的權益。

股份交易之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 5%或以上之人士），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其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于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本公司于聯交所除牌的可能進行的有關協議股份的協議安排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交易為止。本公司將于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此項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本公司于聯交所除牌的有關可能進行的有關協議股份的協議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及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于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于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6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馮力生先生及朱海濱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